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邊境禁區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的邊境禁區政策、邊境禁區的界線和保留邊境禁區及維持現行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理由。

邊境禁區的設立

2。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邊境活動頻繁，加上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增，當局遂於 1951 年設立邊境禁區政策。在邊境禁區政策下，當局把香港人煙較稠密的地方與當時中、英邊界之間的地區劃為邊境禁區，目的是提供一處緩衝地帶，以便保安部隊維持香港與內地間的邊界完整及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罪案。警方透過根據需要而簽發的通行證制度，管制市民進、出邊境禁區。

邊境禁區的範圍

3。 當局在 1951 年 6 月以政府憲報公告形式，首次在法律上界定邊境禁區的範圍，並於 1962 年擴大至現有的界線。邊境禁區的總面積約為 28 平方公里，覆蓋北區及元朗的東北地區。邊境禁區的北面界線沿特區與內地間的 35 公里長的陸地管理線伸延，並設有邊界圍網及邊界道路作為標記。邊境禁區南面的界線則大致與陸地管理線平

衡，並包括整個沙頭角海海域。禁區內包括有 3 列荒蕪及人跡罕至山巒（分別為位於沙頭角／打鼓嶺的紅花嶺／黃茅坑山、位於文錦渡的老鼠嶺／沙嶺及位於落馬洲的大石磨／馬草壟／坪坑）。而山谷地區主要為菜田及雞場。進入邊境禁區可經石涌凹、坪輦、沙嶺、落馬洲及白鶴洲設有警崗的 5 條道路。除了以上道路的警崗，在邊境禁區南面界線的並無設立欄柵。

4. 現時禁區南面界線，主要是根據禁區的地勢、道路及基礎建設網絡，以及警方支援設施的服務範圍來劃定。邊境禁區界線貫穿主要公用道路的關鍵地點，有助警方在最易被非法入境者和罪犯利用的地點，實施有效管制。文件夾附一幅顯示邊境禁區範圍的地圖。

5. 在元朗區內邊境禁區有 98% 被劃為法訂的保育地區，而餘下的 2% 則屬零星的村落，在落馬洲則只有 1 條村落。在北區的邊境禁區則具鄉郊特色，在山巒起伏的地區有分散的鄉村。在北區的邊境禁區內的 10% 的土地屬平原，主要為耕作地、空置土地及零星村落。在元朗及北區的邊境禁區分別有 50% 及 10% 的地區受水浸的威脅，邊境禁區亦嚴重缺乏基礎設施支持密集式的發展。

保留邊境禁區及其範圍的需要

6. 自邊境禁區設立至在 1962 年擴大至現有界線以來，政府一直不時覆檢設置禁區的需要及其覆蓋範圍。除邊境禁區的界線曾經稍為調整外（1989 年把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列入邊境禁區範圍和 1991 年把新界東北堆填區從邊境禁區範圍剔除），我們認為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適當。

7. 香港回歸中國後，我們仍需維持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的陸上界線完整，以配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 22 條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須得批准才可進入香港特區。另基本法第 116 條訂明，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8. 最近期一次的邊境禁區的覆檢於 1998 年進行。這覆檢肯定了邊境禁區是整套有效管理界線的綜合策略的一個重要環節。這些策略包括裝設管理線圍欄、有刺鐵絲網、感應電纜、使用技術輔助器材、經常派員巡邏、埋伏，及透過限制出入和發展以管制禁區土地的使用。為提高警方維持邊境保安的效率，政府耗資 4,100 萬元去改善邊境圍網系統。有關改善工程剛剛完成。改善後的系統裝置了高科技儀器包括先進的感應系統、閉路電視及影像移動警報系統。

9. 過往經驗顯示，邊境禁區政策包含的實質、法律及行政管制的意義，大大幫助警方的執法行動和阻止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協助海關打擊走私活動。取消禁區會令非法入境、走私及跨境罪行更難被偵破，影響執法機關的工作效率，並且妨礙邊界管理的工作。

10. 雖然非法入境的問題近年已受到控制，但警方每月在邊境禁區內仍捕獲 200 名非法入境者。非法入境仍是我們的關注的問題，我們打擊這罪行的工作不可鬆懈。

11. 警方在邊境禁區內採取一個三層的反非法入境策略：

(a) 防衛管理線圍欄；

- (b) 埋伏和巡邏；及
- (c) 在通往禁區的通路設置路障和進行截查工作。

警方調配行動的成效，受禁區的闊度和大小所影響。禁區的範圍越小，非法入境者越容易混入市民中，因而使阻截及緝捕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加倍困難。警方的整體評估認為，把禁區南面界線北移，會使因現時南面界線沿途所佔地利而享有的保安優勢盡失。同樣地，把禁區面積減少會為非法入境者和走私客製造更多機會。

12. 開放邊境禁區會令邊界地區的發展及交通流量大增加，這會為非法入境者和走私客提供更多藏身之所。這亦令當局在該處採取其他反偷渡的策略，例如巡邏和埋伏，更為困難。

覆檢邊境禁區

13. 政府會繼續監察邊境禁區的成效及作用，並會在適當時候，因應時勢的轉變覆檢保留邊境禁區及其範圍的需要。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